

# 非银金融行业跟踪周报

## 两会金融热点回顾

### 增持（维持）

2024年03月10日

证券分析师 胡翔

执业证书：S0600516110001  
021-60199793

hu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葛玉翔

执业证书：S0600522040002  
021-60199761

geyx@dwzq.com.cn

研究助理 罗宇康

执业证书：S0600123090002  
luoyk@dwzq.com.cn

#### 投资要点

■ **政府工作报告释放提振金融积极政策信号**：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传递出2024年金融政策发力的新方向：**①首提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本次政府工作报告首次作出这一表述，精准回应了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殷切期待。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意味着健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及投资价值，促进投融资平衡，提振投资者信心。**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政府工作报告提及“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延续了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提法。“五篇大文章”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③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稳妥推进一些地方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这既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一部分，也是以金融稳定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要求。**④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工作报告提及“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体现中央加杠杆稳定经济、更好统筹发展的决心，同时有助于缓解地方的偿债压力，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 **经济主题记者会多部委发声提振信心**：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国家发改委主任郑栅洁、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央行行长潘功胜、证监会主席吴清就发展改革、财政预算、商务、金融证券等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1)潘功胜：货币政策仍有空间，积极推进金融高质量对外开放**。**①货币政策工具箱依然丰富**。目前，整个中国银行业的存款准备金率平均是7%，后续仍然有降准空间。在价格上，央行将把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继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人民币汇率将保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②持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人民银行将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改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并支持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2)吴清：强调市场公平与“两强两严”，一基石五支柱增市场内在稳定性**。**①重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公平公正原则下，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中心任务，这也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直接体现。**②资本市场监管强调“强”与“严”**。强即强本强基，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监管在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的同时，也必须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价值。严即严监严管，依法从严监管市场，依纪从严管理队伍，对造假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触碰底线的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③提升资本市场稳定性需要“一个基石”和“五个支柱”，面对非理性震荡该出手就果断出手**。一个基石即高质量的上市公司，五个支柱分别为更合理的资金结构、更加完善的基础制度、更有效的市场调节机制、更优质的专业服务、更严格的监管执法。正常情况下对于市场波动不应干预，但是一旦市场严重脱离基本面出现极端情形，该出手就果断出手，纠正市场失灵。

■ **投资建议**：1) **金融AI方向**，推荐东方财富、同花顺、指南针。2) **传统券商方向**，推荐中信证券、中金公司。3) **保险方向**，推荐中国太保。

■ **风险提示**：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2) 政策趋紧抑制行业创新；3) 市场竞争加剧。

#### 行业走势



#### 相关研究

《保险资金长期入市现状、动因和展望》

2024-03-07

《基金回报整体上涨，基金成交量上行》

2024-03-05

## 内容目录

1. 一周数据回顾 .....	4
1.1. 市场数据 .....	4
1.2. 行业数据 .....	4
2. 重点事件点评 .....	6
2.1. 中国平安点评：现金分红彰显集团经营韧性 .....	6
2.2. 南华期货 2023 年年报点评：发展潜力持续兑现，境外利息净收入为主要支撑 .....	7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	8
3.1.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 .....	8
3.2. 中证协拟修订《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	11
3.3. 深交所理事长沙雁：建议加大重大违法行为追责力度 .....	12
3.4. 上市公司公告 .....	13
4. 风险提示 .....	14

##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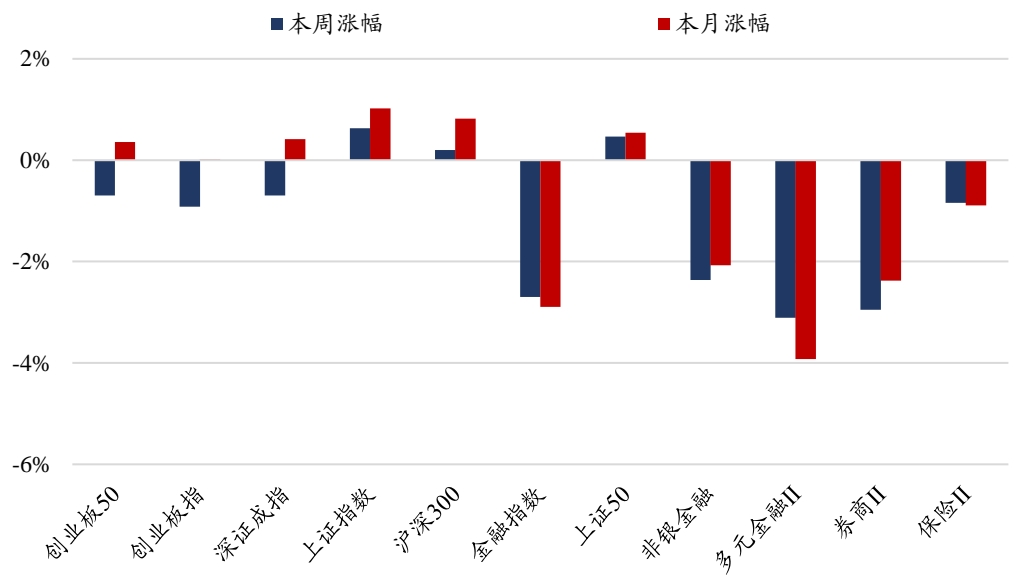
图 1: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	4
图 2: 2022/01~2024/02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	5
图 3: 2021/03~2024/03 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	5
图 4: 2019.01.02~2024.03.08 沪深两市前一交易日两融余额 (单位: 亿元) .....	5
图 5: 2021.01.08~2024.03.08 证监会主板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	6

## 1. 一周数据回顾

### 1.1. 市场数据

截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本周（03.04-03.08）上证指数上涨 0.63%，金融指数下跌 2.70%。非银金融板块下跌 2.37%，其中券商板块下跌 2.95%，保险板块下跌 0.84%。

图 1：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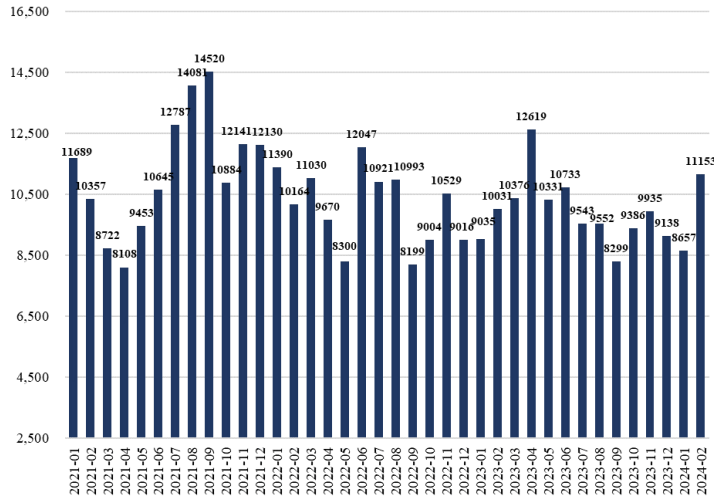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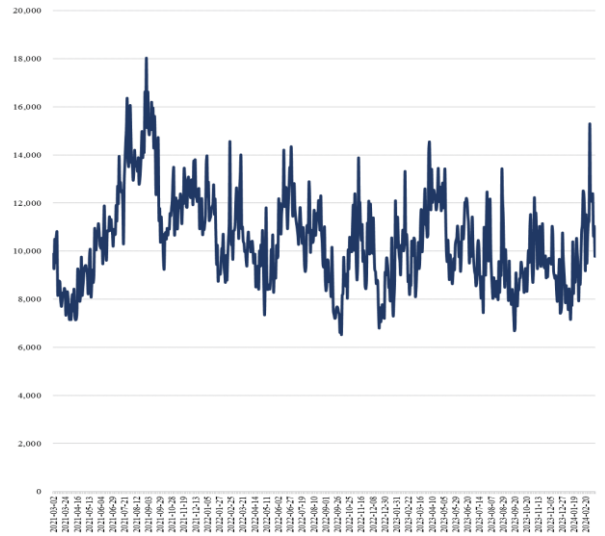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本周股基日均成交额 11176.90 亿元，环比-9.94%。年初至今股基日均成交额 9901.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同比+3.11%。2024 年 02 月中国内地股基日均成交额同比+11.19%。

图 2: 2022/01~2024/02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 数据为中国内地股基日均成交额

图 3: 2021/03~2024/03 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03 月 08 日, 沪深两市前一交易日两融余额/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分别为 14945/14517/428 亿元, 较月初分别+0.54%/+0.59%/-1.15%, 较年初分别-3.28%/+0.15%/-55.23%, 同比分别-5.86%/-2.81%/-54.40%。

图 4: 2019.01.02~2024.03.08 沪深两市前一交易日两融余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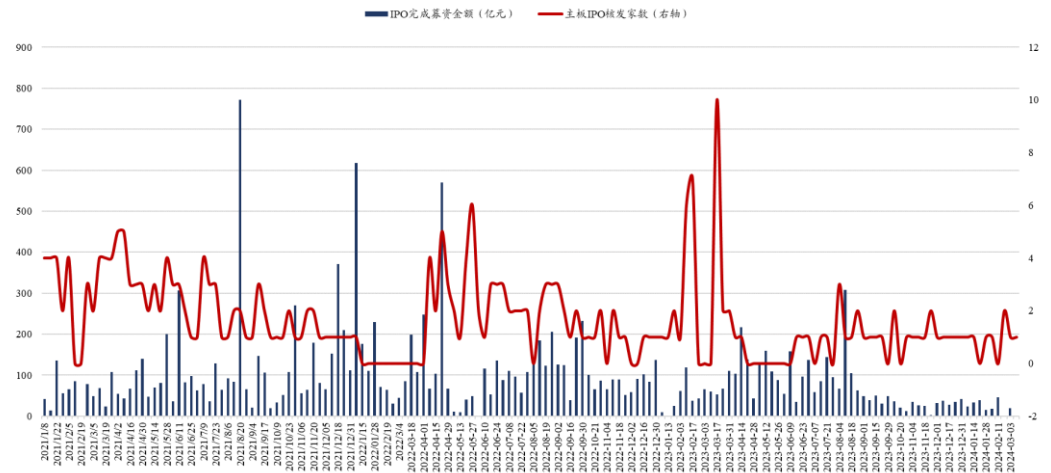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本周 (03.04-03.08) 主板 IPO 核发家数 1 家;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环比-91%/110%/-28%至 2/89/1725 亿元; 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1/6/655 家。年初至今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 195 亿元/600 亿元/13649 亿元，同比-54%/-63%/18%；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22/55/4758 家。

图 5：2021.01.08~2024.03.08 证监会主板核发家数与募集资金额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 2. 重点事件点评

### 2.1. 中国平安点评：现金分红彰显集团经营韧性

**事件：**公司公告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强化自身投资价值创造能力，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点评：**公司回顾了历史现金分红情况并提出 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40%。公司自 2012 年至 2023 年中期，分红水平连续 11 年持续提升，累计分红 24 次，分红总额超过 2800 亿元。自 2018 年公司首次提出营运利润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归母营运利润）逐年稳步提升，近五年（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27.9%、28.1%、28.7%、29.2%和 29.5%；若考虑归母净利润来看，近五年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29.3%、25.0%、28.0%、42.5%和 52.3%。由于营运利润以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平抑短期投资波动，给予投资者更为稳定的分红预期。

我们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业绩具备韧性，2023 年全年每股股息为 2.39 元。从 1H23 中报来看，公司中期派息同比增长 1.1%，优于归母营运利润增速（-5.0%）和归母净利润增速（-1.2%），彰显经营韧性。我们预计受新旧准则切换、权益市场交投低迷和长端利率持续下行的交织影响，公司 2023 年归母营运利润（新准则）同比 2022 年归母营运利润（旧准则）下降 10.9%，可比口径下新准则追溯后归母营运利润同比下降 13.1%，我们预计 2023 年全年累计每股现金分红为 2.39 元（较 2022 年的 2.42 元/股微幅下降），

对应归母营运利润分红率提升至 33.0%，对应归母净利润的分红率为 47.7%。

**公司分红来自子公司分红，派息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在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614.63 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我们测算，公司近五年来自子公司分红主要由平安寿险（76.8%）、平安产险（10.4%）、平安信托（3.7%）、平安资产管理（5.0%）和平安银行（3.9%）贡献，具备多元化基础。展望 2024 年，公司提出仍将保持现金分红频次（一年两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风险提示：**1) 长端利率持续下行；2) 现金分红比例低于预期。

## 2.2. 南华期货 2023 年年报点评：发展潜力持续兑现，境外利息净收入为主要支撑

**事件：**南华期货发布 2023 年年报，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47 亿元，同比下降 8.45%，实现归母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增长 63.32%，业绩符合预期。

**点评：积极把握期货市场双向开放提速趋势，境外利息净收入高速增长：**1) **境外利息净收入表现亮眼。**2023 年南华期货营收同比-8.45%至 62.47 亿元，净额法下剔除其他业务成本后营收为 12.77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净额法）分别为 6.12/5.45/0.68 亿元，分别同比+23%/+67%/+134%，占营收（净额法）比重分别为 48%/43%/5%。利息净收入中，通过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差额倒算得到 2023 年南华期货以境外子公司为主的利息净收入为 3.94 亿元，同比+212%，系公司 2023 年业绩高增的主要原因。2) **海外利率高企叠加境外客户权益增长，共驱境外利息净收入提升。**①海外利率方面，2023 年美联储持续大幅度加息，截至 2023 年末，美国有效联邦基金利率 5.33%，较 2022 年末+1pct，年内平均有效联邦基金利率 5.02%，较 2022 年增长 3.33pct。②境外业务规模方面，基于期货行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在境外牌照优势加持下，南华期货境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南华基金境外客户权益规模 140.94 亿港元，较 2022 年末+19%。

**期货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保持稳健：**1) **境内期货市场规模扩张背景下，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稳增。**2023 年我国期货市场规模稳步扩张，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逐步提升，全市场期货交易额同比+6.43%至 568.15 亿元。受此推动，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同比+7%至 5.71 亿元。2)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实现逆势增长。**2023 年南华期货公募/资管业务规模分别同比+39%/+75%至 211/13 亿元，推动公司基金管理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同比+63%/+59%至 0.63/0.34 亿元。

**风险提示:** 1) 行业监管趋严; 2) 美联储超预期降息; 3) 境内期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

###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 3.1.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

**问:** 最近关于资本市场基本功能的讨论很多, 大家都很想知道您对此怎么看, 对做好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有何考虑?

**答:** 感谢您的提问, 也感谢在座各位对资本市场的关心。我到这个岗位还没有“满月”, 现在还是边学边干, 以学为主。一方面, 进一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工作的决策部署, 抓紧推进落实。另一方面, 通过调研向市场学习, 包括线上线下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关于投资与融资, 我理解二者是一体两面的、不能分割的, 这两大功能相辅相成, 没有投资就没有融资, 没有买方就没有卖方, 只有投融资平衡发展, 资本市场也才能够形成良性循环。关于公平与效率, 我理解, 在公平交易、合理定价、充分竞争的条件下高效配置资源, 促进高质量发展, 这样资本市场才有持久的生命力。但是, 由于市场参与各方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都有很多差异, 监管者要特别关注公平问题, 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最重要的原则。在我们这样一个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市场, 更是如此。所以,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中心任务, 这也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直接体现。

关于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主线,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 尊重规律, 尊重规则,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尊重规律, 首先是尊重市场规律, 尊重经济规律, 还要尊重创新规律; 尊重规则, 首先是尊重法律, 尊重契约, 还要尊重一些国际通行的技术规范。从监管方面来说, 重点是突出两个字, 一个是强, 一个是严。

强, 就是要强本强基。从规模上看, 我国资本市场已经是全球第二大市场, 但还不够强。前一段时间的市场波动再次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 值得深思。投资者是市场之本, 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 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都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头活水。必须真诚善待投资者, 更好服务投资者, 从法律上、制度上、监管执法和司法上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和信任, 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中长期资金参与市场。同时, 我们也必须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让企业更好发挥主体作用, 提升投资价值, 我们也将与行业主管部门, 包括相关宏观部门和股东单位、地方政府等方面协同发力, 共同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营造更好环境。从根本上看, 必须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关于严，就是严监严管，就是依法从严监管市场，依纪从严管理队伍。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实现监管全覆盖，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我们将认真对标对表，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等领域、各主体、各环节，全面检视并加快补齐监管存在的短板弱项。我们将瞪大眼睛，对问题机构、问题企业强化早期纠正，对各类风险及早处置，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对重点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重点严打。特别是一些触碰底线的，比如造假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都要严厉打击。在队伍管理上，我们将刀刃向内，严抓严管，真正在政治上、专业上、作风上、廉洁上过得硬，打造一支监管铁军。谢谢。

**问：**您刚刚提到“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投资者买股票买的就是上市公司。在您看来，如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让投资者获得更好的回报？

**答：**非常感谢您这个问题。您这个问题太重要了。大家最近可能从新闻上看到，这段时间证监会和各地政府正在走访上市公司，帮助上市公司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先是上市公司自身的责任，同时也需要外部环境的改善。证监会的首要职责就是抓好全链条各环节的监管，与各方面一起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和一流的营商环境，促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信息透明，更加专注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更加稳健经营，更好回报投资者。

从监管上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严把入口。企业 IPO 上市绝不能以“圈钱”为目的，更不允许造假、欺诈上市。因此，审核注册各个环节都要依法依规，严之又严，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全力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目前，证监会对在审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交易所也进行现场督导，但是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的覆盖面还非常有限，下一步要成倍地大幅地提高覆盖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坚持申报就要担责，以此倒逼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也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和服务水平，做到勤勉尽责。

第二，狠抓日常，加强上市后监管。目前突出抓三件事：一是防假打假。证监会目前正在与有关部门一起共同构建综合惩防体系，强化穿透式监管，严肃整治、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规范减持。对一些通过“技术性”离婚、融券卖出、转融通等绕道违规减持的，要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对于大股东、实控人等违规减持的，要依法严厉打击。三是推动分红。近年来，A 股上市公司的分红状况在持续改善，但常年不分红的公司也不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我们还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硬措施，包括限制控股股东减持、实施 ST 风险警示，等等。还将推动有条件的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特别是鼓励春节前分红，让大家欢欢喜喜过年。

第三，畅通出口。现在，很多方面呼吁要加大退市力度，我们将付诸行动。一方面，设置更加严格的强制退市标准，做到应退尽退。另一方面，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进一步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也鼓励推动一些公司主动退市。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下一步都要加大力度。

第四，压实责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企业必须扛起第一责任、主体责任，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作为企业的“关键少数”必须挺在前面。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还有各类专业中介机构也都要各负其责，责无旁贷。

需要强调的是，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也要与时俱进，进一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特点，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让真正有潜力的企业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成长壮大，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结构，从而让投资者能够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谢谢。

**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请问对此如何理解，将从哪些方面推进？

**答：**谢谢您的提问。影响资本市场运行的因素很多，机理也比较复杂，从监管者的角度来说，重视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建设，提升市场韧性，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努力做好的一项工作，同时这是一项体系性的工作，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综合施策。我理解，至少包括“一个基石”和“五个支柱”。

“一个基石”，就是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刚才已经讲到，发行人必须是高质量的，上市公司首先要有良好的治理，有稳定的回报或者可以期待的成长性。大股东、实控人和管理层必须牢记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必须有姓“公”的意识，对公众负责，持续提高投资价值。

“五个支柱”，第一个是更合理的资金结构。这个市场上长钱短钱都是需要的，但是更缺的是长钱，同样缺的是长期主义，也需要坚持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这是我们努力推进的一件事情。

第二个是更完善的基础制度。资本市场规范性要求极高，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把各项基础制度搞扎实，增强制度的适应性、稳定性、可预期性。比如，不管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定价制度、定价机制，通过各参与方有序地、公平地、充分地参与博弈，更好地发现价格，更好地配置资源。再比如，量化交易也是大家热议的问题，怎么样根据我们的国情市情趋利避害，进一步突出公平性，有效地进行监管，规范发展，这也是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制度安排。

第三个是更有效的市场调节机制。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都是市场自发调节、自我平衡的决定性因素，比如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如何有效衔接，有序循环，实现协调发展，

这个机制需要进一步搞顺。

第四个是更优质的专业服务。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级机构等，都要进一步回归本源，勤勉尽责，把功能性放在首位，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水准，为市场把好关，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第五个是更严格的监管执法。证监会最近一段时间采取了一些更加严格的执法行动，我们还将持续严格执法，对一些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加强行刑对接，有些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民事责任。前几天，刚刚移送了一批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案件，目的是要维护好市场“三公”秩序，更有力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让这个市场更加风清气正，营造优良的市场生态环境，让市场各参与方崇法守信、归位尽责。这对于稳定市场运行至关重要。

当然，要看到市场运行有其自身规律，正常情况下不应干预。但是，一旦市场严重脱离基本面，出现非理性剧烈震荡、流动性枯竭、市场恐慌、信心严重缺失等极端情形，该出手就果断出手，纠正市场失灵。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还将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坚决防范发生系统性风险。谢谢。

### 3.2. 中证协拟修订《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行业机构反馈以及各证监局与交易所的意见建议，拟进一步对《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提升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标的客观性与科学性。中证协采纳了相关建议，结合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实际情况对风控实效指标、风险处置指标与服务国家战略指标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近期就本次修改内容征求各券商意见。

从具体修改内容来看，一是增加风控实效指标的扣分层次和扣分力度。《评价办法》中与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指标有受托管理指标、风控实效指标与风险处置指标，分值分别为5分、5分、8分，前两者为扣分项，后者为加分项。结合2023年评价开展的实际情况看，部分券商存在受托管理加分分值大于扣评分值的现象。为进一步引导券商加强债券风险控制，本次修订增加风控实效指标扣分的层次，将原违约率排名前20扣分调整为排名前30扣分，同时增加相关扣分力度。

二是删除债券展期作为风险处置的加分标的。2023年债券展期作为债券风险处置指标的加分项数量较多。据反映，债券展期一般为化解债券违约风险的中间环节，往往属于风险的缓释而非化解，且同一个债券项目可能涉及多次展期，与其他化解债券风险的方式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为更审慎券商处置债券违约风险的效果予以加分，删除第四十条“债券展期”的表述，不再纳入加分项。

三是增加债券重大诉讼取得突出成果并对厘清中介机构责任边界有示范效应的情

形作为风险处置指标的加分标的。考虑到部分债券违约时间较早，在评价期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等程序，按照 2023 年发布的《评价办法》则不予加分。而在此类债券项目中，券商在推动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相关重大诉讼方面仍有可能取得突出成果，并对厘清债券业务中介机构责任边界具有示范作用。因此，为鼓励券商在债券违约后妥善处理诉讼事宜，在第四十四条中增加“证券公司在推动相关债券重大诉讼环节取得突出成果并对厘清中介机构责任边界有示范效应的，每涉及 1 个债券项目，加 2 分”的规定。

四是调整服务国家战略指标各分项的分值与计分方法。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激励券商通过承销绿色及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本次修订适度提升券商承销绿色及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的加分分值，适当调降其他分项的加分分值，同时调整各分段排名的计分方法。

此外，因企业债券审核职责已顺利划转至证监会，中证协已对券商开展企业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自 2024 年度起，评价范围将包含企业债券，删除第五十六条相关表述。

### 3.3. 深交所理事长沙雁：建议加大重大违法行为追责力度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沙雁向带来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证券市场重大违法行为立体化追责力度的建议》和《关于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建议》。

**立体化追责体系有待加强。**近年来，监管及执法部门持续加大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执法力度，在各方共同推动下，《刑法》修订提高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刑期上限，但从市场规范需要看，仍有必要进一步强化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体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赔偿的立体化追责力度。沙雁建议进一步完善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相关主体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赔偿的法律法规。第一，将欺诈发行证券罪由《刑法》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移至该章第五节的“金融诈骗罪”，并提高欺诈发行证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期，提升至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使刑罚设置与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与实践发展相适应。第二，完善对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的刑事追诉标准，对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主体协助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依法以欺诈发行、合同诈骗、虚假提供证明文件等犯罪的共犯、从犯予以刑事追责。第三，强化财务造假相关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考虑到部分客户、供应商是专为财务造假目的设立，若仅追究第三方主体公司责任，隐匿在背后的自然人容易规避责任。

**建议出台背信罪司法解释。**沙雁建议针对背信罪出台专门司法解释，强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资金占用的刑事追责。第一，细化兜底条款。对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第一款第六项兜底条款的“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予以解释，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采用“定性+兜底条款”结合的方式，将资本市场中常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要求公司以各种方式提供资金福利、偿还债务”等各类直接、间接资金占用行为予以纳入。第二，明确“重大损失”。针对资金占用的特殊情况，将“占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长期拒不归还，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认定为重大损失的一类情形，并明确巨额资金、长期的具体认定标准。第三，对“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等原则性条款予以进一步细化解释。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沙雁表示，诚信资本市场离不开立法保障和严格执法，建议从以下四方面加强信用建设：一是明确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起草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底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社会诚信建设”规定，诚信建设重点领域包括劳动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医药卫生、教育和人事人才等领域，建议明确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纳入社会诚信建设范围，提升市场主体对资本市场诚信情况的重视程度，强化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供给。二是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信用承诺制度，形成稳定、可预期的资本市场规范体系。将发行上市审核、持续监管各环节相关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三是持续增强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纠察力度和惩戒力度。研究将资本市场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一步强化“失信名单效应”，尤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主体加强规制，形成让资本市场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更大监管合力。四是积极探索守信激励引导，更好地发挥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的功能和作用。试点诚信状况评价运用制度，在融资等环节建立差异化机制，引导各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 3.4. 上市公司公告

- 1、**国海证券**：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8亿元，同比增长1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增长31.18%。
- 2、**新华保险**：杨征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等其他一切职务。
- 3、**招商证券**：公司聘任张兴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4、**中国平安**：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本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投资价值创造能力，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通过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回报投资者提供保障。预计2023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40%。

- 5、**南华期货**：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47 亿元，同比下降 8.45%，实现归母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增长 63.32%。

#### 4.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资本市场活跃度，造成证券行业收入下滑，同时将直接影响居民购买力及保险需求；
- 2) **政策趋紧抑制行业创新**：若宏观经济出现超预期下滑，势必造成非银金融行业监管政策趋于审慎，非银金融企业开拓新盈利增长点势必受限；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市场出清速度加快，中小型券商及险企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15% 之间；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5% 之间；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15% 与 -5% 之间；
-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 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 -5% 与 5%；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